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暫停買賣季度更新

茲提述Paladi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統稱「過往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過往公佈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該等已界定之涵義。

背景

本公司於過往公佈中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具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更新

聯交所上市科為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大意如下：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令上市科信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正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從而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儘管如此，董事會注意到，在制訂可行計劃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及13.92條方面，至今並無重大進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高科技系統及應用的研發。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獨立非執行董事)